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十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雜蘊第一中智納息第二之二 藍字部分:〈發智論卷一〉釋論範圍

問:緣一切法-非我行相,自體是何?

答:「慧」為自體,如自體、我、物、相分,自性亦爾。已說自體,所以今當說。

問:何故名為「緣一切法-非我行相」?

答:此「慧」,行一切法,起非我相故,名「緣一切法非我行相」。

界者→此行相,唯欲、色界。

無色界中,亦有此行相,而不能緣一切法,後當廣說。

地者→此行相**在七地**。謂:**欲界、未至、靜慮中間**及**根本四靜慮**,此則<mark>總說</mark>。若別說者:

聞所成慧:唯在五地→謂:**欲界、四靜慮**。 (**欲界、未至、靜慮中間**及根本四靜 慮、四無色地)

思所成慧:唯在欲界。(欲界、未至、靜慮中間及根本四靜慮、四無色地)

修所成慧:唯在六地。(**欲界、未至、靜慮中間**及根本四靜慮、四無色地)謂:前說七地中,除欲界。

四無色地,亦有此行相,而不能緣一切法。謂:

- ●空無邊處-非我行相→緣四無色。彼因、彼滅,「一切類智品道」及 「四無色非擇滅」、「一切類智品道非擇滅」并「一切虛空無為」, 或欲令是一物,或欲令是多物,此行相盡能緣。
- ○識無邊處-非我行相→緣上三無色。彼因、彼滅,「一切類智品道」及 「上三無色非擇滅」、「一切類智品道非擇滅」并「一切虚空無 為」,或欲令是一物,或欲令是多物,此行相盡能緣。
- ●無所有處-非我行相→緣上二無色。彼因、彼滅,「一切類智品道」及「上二無色非擇滅」、「一切類智品道非擇滅」并「一切虛空無為」,或欲令是一物,或欲令是多物,此行相盡能緣。
- ◎非想非非想處-非我行相→緣非想非非想處。彼因、彼滅,「一切類智品道」及「非想非非想處非擇滅」、「一切類智品道非擇滅」并「一切處空無為」,或欲令是一物,或欲令是多物,此行相盡能緣。

有餘師說:空無邊處-非我行相,緣**五地-非擇滅**。謂:四無色、第四靜 慮,餘如前說。

乃至非想非非想處-非我行相,緣**二地-非擇滅**。謂:彼自地、無所有處,餘如前說。

評曰:應知此中,**前說者好**。

問:何故無色地,無緣一切法-非我行相耶?

答:若地中有「**順決擇分**」及「**彼加行相」、「似善根**」,彼地<mark>可有</mark> 緣一切法-非我行相;**無色不爾**,故彼地無。

有說:若地中有行諦善根,彼地可有如是行相;無色不爾。

有說:若地中有**現觀邊世俗智**,彼地可有如是行相;**無色**不爾。 **有說**:若地中有**見道**及**見道加行**,彼地中有如是行相;**無色不**爾。

有說:若地**觀勝**,有此行相;無色止勝,故彼地無。

所依者→此非我行相,依欲、色界身,初起依**欲界身**。

行相者→作非我行相。

所緣者→緣一切法。

念住者→是雜緣法念住。

智者→是世俗智。

三摩地俱者→非三摩地俱。

根相應者→三根相應,謂樂、喜、捨。

問:亦有善憂根能緣一切法,何故此行相非彼相應?

答: 互相違故,謂:此歡行相轉,彼感行相轉,故不相應。

世者→此行相,墮三世、緣三世及離世。

善、不善、無記者→是善,緣三種。

三界繋、不繋者→欲、色界繋,緣三界-繫及不繋。

學、無學、非學-非無學者→是非學非無學,緣三種。

見所斷、修所斷、不斷者→是修所斷,緣三種。

緣名、緣義者→名、義俱緣。

緣自相續、他相續、非相續者→三種俱緣。

聞、思、修所成者→通三種。

加行得、離染得、生得者→可言通三種。此則<mark>總說</mark>!

若別說者:

- ●欲界聞、思所成-非我行相,唯加行得。
- ●色界聞所成-非我行相,可言~加行得,可言~生得。

云何可言**~加行得**?謂:若此間,於自、共相,善修習者,生彼 便得;若不爾者,生彼不得。

云何可言**~生得**?謂:雖此間,善修習已,若未生彼,終不能得; 生彼方得。

彼**聞所成-非我行相**,必依此間所修加行,生彼得故。

●色界修所成-非我行相,是加行得及離染得,亦可言是生得。 (註:色界無思所成)

問:若欲界沒,生第二靜慮;第二靜慮沒,生初靜慮,彼得初靜慮-非 我行相不?

答:若先**善修習者得**,不爾者不得,乃至生第四靜慮亦爾。

問:若欲界沒,生無色界;無色界沒,生初靜慮,彼得初靜慮-非我行相不?

有說:不得!以極遠故。

如是說者:若先善修習者得,不爾者不得,乃至生第四靜慮亦爾。

問:若初靜慮沒,生第二靜慮;第二靜慮沒,生初靜慮,彼得初靜慮-

非我行相不?

答:若先善修習者得;不爾者不得,生餘地亦爾。

問:何等補特伽羅得此行相?為但聖者?為通異生?

有作是說: 唯聖者得,非諸異生。

如是說者: 異生亦得。

問:異生有二種,謂:內法、外法,何等異生得此行相?

有作是說:內法者得,非外法者。彼**著我**故,不能修習空、無我見。

如是說者:外法異生,亦得此行相,然與內別。謂…

内法者→亦加行得、亦生得,亦得、亦在身、亦成就、亦現在前。

外法異生→唯**生得**,而不在身成就,不現在前,以**著我**故。

問:云何起「非我行相」耶?

答:若**生欲界**,起「**欲、色界-非我行相」→俱能緣**一切法。

若**生初靜慮**,起「**初靜慮-非我行相」→不定者**,亦**能緣一切法**。

定者,唯緣從初靜慮…乃至有頂。

起「**上三靜慮-非我行相**」→亦**唯能緣**從初靜慮···乃至**有頂**。

若**生第二靜慮**,起「**第二靜慮-非我行相**」→不定者,<mark>能緣</mark>一切法。

定者,唯緣從**第二靜慮…**乃至**有頂**。

起「**第三、第四靜慮-非我行相**」→亦**唯能緣**從**第二靜慮…** 乃至**有頂**。

若牛第三、第四靜慮,如理應說。

若**生欲界、色、無色界**,起「**無色界-非我行相**」,緣法**分齊**,如前已說。

四無色地,亦有此行相,而不能緣一切法。謂:

- ●空無邊處-非我行相→緣四無色。彼因、彼滅,「一切類智品道」及「四無色非擇滅」、「一切類智品道非 擇滅」并「一切虚空無為」,或欲令是一物,或欲令是多物,此行相盡能緣。
- ◎識無邊處-非我行相→緣上三無色。彼因、彼滅,「一切類智品道」及「上三無色非擇滅」、「一切類智品 道非擇滅」并「一切虛空無為」,或欲令是一物,或欲令是多物,此行相盡能緣。
- ●無所有處-非我行相→緣上二無色。彼因、彼滅,「一切類智品道」及「上二無色非擇滅」、「一切類智品 道非擇滅」并「一切虛空無為」,或欲令是一物,或欲令是多物,此行相盡能緣。
- ●非想非非想處-非我行相→緣非想非非想處。彼因、彼滅,「一切類智品道」及「非想非非想處非擇滅」、「一切類智品道非擇滅」并「一切處空無為」。

切損官中超/Fi羊厥」开 勿座上無病」。											
生 起		能緣									
土	土		欲界	初靜慮	二靜慮	三靜慮	四靜慮	空無邊處	識無邊處	無所有處	有頂
欲界	欲、色界-非我行相		0	0	0	0	0	0	0	0	0
	初靜慮-非我行相	不定者	0	0	0	0	0	0	0	0	0
		定者		0	0	0	0	0	0	0	0
初靜慮	二靜慮-非我行相	1		0	0	0	0	0	0	0	0
	三靜慮-非我行相			0	0	0	0	0	0	0	0
	四靜慮-非我行相	1		0	0	0	0	0	0	0	0
	二靜慮-非我行相	不定者	0	0	0	0	0	0	0	0	0
二靜慮		定者			0	0	0	0	0	0	0
—— 財恩	三靜慮-非我行相				0	0	0	0	0	0	0
	四靜慮-非我行相				0	0	0	0	0	0	0
三靜慮	三靜慮-非我行相	不定者	0	0	0	0	0	0	0	0	0
		定者				0	0	0	0	0	Ó

	四靜慮-非我行相					0	0	0	0	0	0
四靜慮	四靜慮-非我行相	不定者	0	0	0	0	0	0	0	0	0
四肝應	四肝應-外水1111	定者					0	0	0	0	0
	空無邊處-非我行	押						0	0	0	0
欲界、色、	識無邊處-非我行相								0	0	0
無色界	無所有處-非我行相									0	0
	非想非非想處-非我行相										0

問:欲、色二界-非我行相,何者緣法「多」耶? 答:色界-非我行相→若不定者,所緣法與欲界-等。

若定者,則所緣法少於-欲界。謂:不能緣自隨轉色。

欲界-非我行相→無隨轉色故,**能緣**一切色故。

有說: 言有**身念住**,緣一切色,無有受心; **法念住**,緣一切受心法。

問:此緣一切法-非我行相,為有漏?為無漏耶?

答:是有漏,非無漏,所以者何?

有世俗-非我行相,尚不能緣一切法,如順決擇分,何況無漏-非我行相,能緣一切法耶。以此行相別諦緣故,如諸邪見,尚無一時緣二諦者,況緣多耶,如所對治;能對治亦爾。

問:有漏-非我行相,能斷煩惱不?

答:不能斷。

問:若爾!聖者何故起耶?

答: 令根轉利, 入聖道故!

復次,由**四緣**,故聖者起之:一、為現法樂住故。二、為觀本所作故。

三、為遊戲功德故。四、為受用聖財故。

問:此非我行相,為欣作意俱?為厭作意俱耶?設爾何失?若欣作意俱者,云何緣可厭法?若厭作意俱者,云何緣可欣法?

答:應作是說,於作意俱。

問:若爾!云何緣可厭法?

答:彼瑜伽師,於**可欣法**生欣尚故,設於無量可厭聚中,有一可欣則生欣樂,何況多耶!如銅錢聚上置一金錢,便於此聚總生欣樂,此亦如是,故無有失!

頗有二心(可欣、可厭)展轉相因耶?乃至廣說。

問:何故作此論?

答:為止他宗,顯己義故!

謂或有執~因緣無體。為止彼宗,欲明~因緣,實有體性。

或復**有執**~一補特伽羅,有二心俱生。如大眾部。為止彼宗,明~<mark>一補特</mark> 伽羅,無二心俱生。

或有**外道**~引世現喻,**執後為前因**。彼作是說:「現見泉涌,後逼於前, 今其涌流,此中後水為前水因。如是諸法行三世時,未來世逼 令人現在,現在世逼令入過去,故未來世為現在因,現在復與過去為因!」**為止彼宗,欲明~後法非前法因**。

若是因者,便違內、外緣起諸法:

違内法緣起者→謂:應行緣無明…乃至老死緣生。父、母 因-子,眼、色因-眼識…乃至意、法因 -意識,又應羯邏藍因-頞部曇…乃至壯 因於老,如是等!

違外法緣起者→謂:應種子因芽…乃至花因於果。如是等! **復有大禍**:

謂:應未造業而受果,受果已方造業!其事云何?

應先受苦、樂異熟,後造善、惡業。

先得律儀、不律儀果,後受律儀、不律儀戒。

先墮地獄,後造無間。

先作輪王,後造彼業。

先得無上正等菩提,然後乃修六到彼岸。

若未作業先受果者,應已作業,而便失壞,是則**應無** 解脫出離。

是故不可~後為前因。由此因緣,故作斯論。

頗有二心,展轉「相因」耶?

答:無!所以者何?無一補特伽羅非前、非後,二心俱生;又非後心為前心因。

此中…

無者→<mark>即止</mark>~撥無因緣實體。謂:無二心展轉相因,然有餘法互為因義。 無一補特伽羅等者→<mark>即止</mark>大眾部執。一補特伽羅有二心俱生。

一補特伽羅者,遮多補特伽羅。

非前者,遮過去。

非後者, 遮未來。

此則顯示~<mark>一補特伽羅-現在一剎那頃,無有二心</mark>。

有別誦言:非曾、非當、非現,一補特伽羅二心俱生。此則<mark>顯示~一補特</mark> 伽羅-三世。

> 一剎那頃,皆無二心,又非後心為前心因者→<mark>此即止</mark>~外道執-後為前因。<mark>顯示</mark>~後法,非前因義。

此中…

但依五因作論,故答言無。

若依六因, 應答言有。以能作因, 皆遍有故。

無一補特伽羅等者,**遮**相應、俱有因義。

又**非後心為前心因者**,<mark>遮</mark>同類、遍行、異熟因義。

皆不遮者,謂:能作因。

如說二心,無互為因義。

如是二受、二想、二思、二觸、二作意、二勝解、二欲、二念、二定、二 慧等,諸心所法二眼…乃至二身等諸色法,二命根、二眾同分等,心不相 應行法-同類,皆無互為因義。 頗有二心,展轉「相緣」耶?乃至廣說。

問:此中不應先作此論?應先作此論?何故無一補特伽羅,乃至廣說,所以者何?先說無一補特伽羅,非前、非後二心俱生。雖作是說,而未說其因緣,故次應說!何故無一補特伽羅,乃至廣說。而不先作是說者,有何意耶?

答:是作論者意欲爾故。乃至廣說。

有說:阿毘達磨為顯諸法性相故說,不應求其次第,但不違法相,若先、若後,俱不應責。

有說:論有二種:一、根本論。二、傍生論。

此中…

頗有二心,展轉相因、相緣等者→是根本論。

何故無一補特伽羅等者→是傍生論。

二根本論,理應先說;一傍生論,理應後說!

故此先說:「頗有二心展轉相緣」耶…乃至廣說。

問:何故作此論?

答:欲令疑者得決定故。謂:前說無二心展轉相因,勿謂亦無二心展轉相緣,

為除此疑,顯~有二心展轉相緣。

復有說者:為止~撥無所緣緣體者,意顯~所緣緣,體性實有,故作斯

論。

頗有二心,展轉「相緣」耶?

「邪見心與有漏心展轉相緣〕

答:有!如有心起無未來,心即思惟此-起第二心,乃至廣說。

問:此中但應總答言,有不應更說:如「有」等言,所以者何?如說:「若法 與彼法為所緣,此法與彼法,有時非所緣」耶?

答:無!時非所緣故,答雖總言「有」,於義已足,而為饒益諸弟子等,令得明了,故復重說:如「有」等言。

如有心起無未來,心即思惟,此起第二心者。

謂:先起一剎那邪見~或唯謗未來邪見聚、或總謗未來有漏諸蘊。 後起第二剎那邪見~或唯謗過去邪見聚、或總謗過去諸蘊。 彼二邪見-相應心,展轉相緣。

邪見心與有漏心展轉相緣				
先起: 一剎那 邪見	後起: 第二剎那 邪見			
唯謗 未來邪見聚	唯謗 過去邪見聚			
總謗 未來有漏諸蘊	總謗 過去諸蘊			

[邪見後,生五利使]

如邪見後,牛邪見→於彼謗無。

如是**邪見後,生有身見→**於彼**執**我、我所。

邊執見→計斷、常。

見取→執第一。

戒禁取→執能淨、疑、猶豫、貪染、恚、憎、慢,自舉無明不了。

〔邪見後,生正見〕

又邪見後,或生正見→於彼<mark>起</mark>「非常」、「苦」、「空」、「非我」, 「因」、「集」、「生」、「緣」。

是有、是實、是性、是分,有因、有起、有處、有事-行相。

〔邪見後,生無記心〕

或生無覆無記心→於彼起非如理、非不如理-行相,是名**邪見-相** 應心與諸有漏心,展轉相緣。

如邪見心、餘染污心,應知亦爾!此中且說~邪見為門,同染污故。

〔<mark>正見心與有漏心</mark>展轉相緣〕

如有心起<mark>有</mark>未來,心即思惟此-起第二心。

問:何故復作此論?

答:前說邪見心與有漏心展轉相緣;今欲說正見心與有漏心展轉相緣,故作此

論。

謂:先<mark>起</mark>一剎那**正見**~

或唯於**未來正見聚**,或總於**未來有漏諸蘊→起有**行相。

後起第二剎那正見~

或唯於過去正見聚,或總於過去有漏諸蘊→起非常等行相。

正見心與有漏心展轉相緣				
先起: 一剎那 正見	後起: 第二剎那 正見			
唯於 未來正見聚,起「有」 行相	唯於 過去正見聚,<mark>起</mark>非常等行相			
總於 未來有漏諸蘊,<mark>起</mark>「有」 行相	總於 過去有漏諸蘊,<mark>起</mark>非常等行相			

[正見後,生正見]

如正見後,生正見→於彼起非常等行相。

[正見後,生五利使]

如是**正見後**,或**生邪見→**於彼<mark>謗</mark>無有身見、執我我所,廣說乃至無明不了。 [**正見後,生無記心**]

又正見後,或生無覆無記心→於彼起非如理、非不如理行相,是名正見-相應心與諸有漏心,展轉相緣。

如正見心、無覆無記心,應知亦爾,同不染故。

「邪見心與無漏心展轉相緣」

如有心起無未來道,心即思惟此-起第二心。

問:何故復作此論?

答:前說**邪見心與有漏心展轉相緣**;今欲說**邪見心與無漏心展轉相緣**,故作此論。

謂:**先起**一剎那**邪見**~謗未來道,**後入**正性離生,<mark>起苦忍、苦智,或集</mark> 忍、集智。

於彼過去邪見聚,<mark>起非常、苦、空、非我,因、集、生、緣-行相。</mark>如是二心,<mark>展轉相緣</mark>。

邪見心與無漏心展轉相緣					
先起: 一剎那 邪見	後起: 第二剎那 無漏心				
X(田/川/日	後 入正性離生, 起苦忍、苦智,或集忍、集智				
一剎那邪見誇未來道	於彼過去邪見聚, <mark>起非常、苦、空、非我,因、集、生、緣-行相</mark>				

應知此中…<mark>遮剎那、遮流注,不遮時分、不遮眾同分、不遮無始以來</mark>。

遮剎那者→謂: 必無有前剎那起邪見謗聖道,第二剎那即能入正性離

牛故。

遮流注者→謂:<mark>必無有</mark>一流注中,先起邪見謗聖道,後即能入正性離

生。

不遮時分者→謂:初日分時,起邪見謗聖道,中日分時,即能入正性

離生;中日分時,起邪見謗聖道,後日分時,即能入 正性離生;夜三分亦爾!如是畫、夜,半月、月, 時、年,諸位皆悉<mark>不遮</mark>,況**眾同分、無始已來**。如邪

見、疑、無明,應知亦爾!同緣道故!

〔<mark>正見心與無漏心</mark>展轉相緣〕

如有心起<mark>有</mark>未來道,心即思惟此-起第二心。

問:何故復造此論?

答:前說正見心與有漏心展轉相緣;今欲說正見心與無漏心展轉相緣,故造斯論。

謂: **先起**一剎那**正見**~或唯於未來無漏心,或總於未來無漏諸蘊,**起有行相。 後起聖道**~或惟於過去正見聚,或總於過去有漏諸蘊,**起非常、苦、**

空、非我,因、集、生、緣行相。

如是二心,展轉相緣。

正見心與無漏心展轉相緣					
先起: 一剎那 正見	後起:聖道				
唯於 未來無漏心,起「有」 行相	唯於 過去正見聚,<mark>起非常、苦、空、非我,因、集、生、緣行相</mark>				
總於 未來無漏諸蘊,起 「 有 」行相	總於 過去有漏諸蘊,<mark>起</mark>非常、苦、空、非我,因、集、生、緣行相				

應知此中…**諸有**欲令唯**共相作意、無間起**聖道者,彼<u>遮</u>剎那、<mark>不遮</mark>流注等。

遮剎那者→此有未來**道心行相**,是自相作**意**故,諸有欲令二種作意無間, 皆起聖道者,彼亦不**遮**剎那。

如有二知他心者,彼二心展轉相緣。

問:何故復作此論?

答:前說**自相續心**與**自相續心<mark>展轉相緣</mark>,今欲說自相續心與他相續心<mark>展轉相</mark>緣**,故作斯論。

問:此中說何等二知他心者,彼二心互相緣耶?

答:此中說根等、地等、道等,二知他心者,彼二心展轉相緣。

根等者→謂:同利根、中根、軟根。

地等者→謂:同**依初靜慮…**乃至同**依第四靜慮**。

道等者→謂:同有漏、同無漏,同法智品、同類智品,同學、同無學。

問:彼二心,云何相緣?

答:但**緣彼心,非彼心所緣**及**能緣行相。**若緣彼心**所緣**及**能緣**行相者,則有<mark>自</mark>

緣之過。

問:亦有餘智俱心-展轉相緣,何故但說他心智俱?

答:是作論者,意欲爾故,乃至廣說。

有說:應說而不說者,當知此義有餘。

有說:此中但說明了、不雜,易可知者,餘智不爾。

問:有多種他心智,此中為說何者? 答:說「加行得」、「離染得」者。

問:何故不說餘耶?

答:是作論者,意欲爾故,乃至廣說。

有說:應說而不說者,當知此義有餘。

有說:此中但說~**名、義勝**者→謂:加**行得**;**離染得**者→是**修所成**,通慧

所攝四支、五支,勝靜慮果。

有說:此智於境無有謬失,餘則不爾,是以不說。

今因此文,動爾焰海,如說:「二心展轉相緣,應知受等諸心所法相緣亦爾」。又亦應說:「**部、界、善**等諸心相緣。」

<mark>部者</mark>→謂:見苦所斷心與見苦、集、修所斷心,展轉相緣。

見集所斷心與見苦、集、修所斷心,展轉相緣。

見滅所斷-有漏緣心,展轉相緣。

見道所斷-有漏緣心,展轉相緣。

見道所斷-無漏緣心與無漏心,展轉相緣。

應知~無漏心亦展轉相緣,修所斷心展轉相緣,修所斷心與無漏心展轉相緣。

應知~修所斷心與見苦、集所斷心<mark>展轉相緣者→</mark>謂:善、無覆無記。 與無漏心,展轉相緣者→唯善。

界者→欲界心與欲、色界及不繫心,展轉相緣。 色界心與色、無色界及不繫心,展轉相緣。 無色界心與無色界及不繫心,展轉相緣。 應知~無色界心與色界心展轉相緣者→謂:空無邊處-近分。

善等者→謂:善、不善、無記心,各與三種心<mark>展轉相緣</mark>,唯除不善異熟,以彼唯在**五識身**故,餘無覆無記心,有展轉相緣義。

又此中所說:「邪見謗因、謗果者,有四句差別:謂:

- ❶或依因-謗果。❷或依果-謗因。❸或不依因-謗果。❹或不依果-謗因。
 - **●依因-謗果者**→如說:「妙行、惡行,無果異熟。」
 - **②依果-謗因者**→如說:「一切士夫、補特伽羅所受苦、樂,無因、 無緣。」

③不依因-謗果者→如說:「無有化生有情。」 **④不依果-謗因者**→如說:「無有妙行、惡行。」

問:緣有四種,此中何故但說~因及所緣,非餘二耶?

答:是作論者,意欲爾故,乃至廣說。

有說:應說而不說者,當知此義有餘。

有說:彼二,亦在此所說中,謂:

若說「因緣」,應知已說「等無間緣」,如無二心展轉為因,亦無

二心展轉為等無間故。

若說「**所緣緣**」,當知已說「增上緣」,如有二心**展轉**為<mark>所緣</mark>,亦

有二心展轉為增上故。

何故無一補特伽羅,乃至廣說。

問:何故復作此論?

答:為止他宗,顯己義故。

謂

或有執~等無間緣,體非實有。為遮彼意,欲顯~實有等無間緣。

或有執~一補特伽羅,二心俱生。為重遮彼,顯~唯一心。

有說:此文是傍生論,前說無一補特伽羅,非前、非後,二心俱生,未說

所以,今欲說之,故作斯論。

何故無一補特伽羅,非前、非後,二心俱生?

答:無**第二等無間緣故→**謂:心、心所法-生,必依止**等無間緣**,既無第二等無間緣,故必無一補特伽羅,非前、非後,二心俱生。

此復應問:「何故無第二等無間緣?」

故復答言:「有情一一心相續轉故。」謂:有情心,法爾一一相續而轉,

無二、無多。此是展轉,更相答義。

有說:此文重答前問。謂:

先問言:「何故無一補特伽羅,非前、非後,二心俱生?」

今重答言:「有情——心相續轉。」

謂:一一有情,由法爾力,但有一心,相續而轉,所以者何?**未來心聚**必由**現在和合**故生,**不和合則不生**。

現在但有一和合故,令未來心一一而起。猶如多人經於狹路,一一 而過,尚無二並,何況有多。

又如牛、羊圈門狹小,一一而出,無二、無多。

如是有情**未來心聚**,依**現和合**,一一而**生**。

設現在世,有**多和合**,為**開次者,則應一時有多心起**,<mark>但無此事</mark>,故一一生。

<u>又由和合,有先、後故</u>。假使先有**修道和合**,後見道者,則應修道,先見道生,但無此事,故先起見道。

由此無一補特伽羅,非前、非後,二心俱生。

於此義中,復有分別…

謂:何故無一補特伽羅?非前、非後,二心俱生。

尊者世友說曰:於一剎那身,唯有一心,依彼轉,故無有二。

復次,於一剎那,命根唯一心,依彼轉,故無有二。

復次,於一剎那,唯有一類眾同分心,依彼轉,故無有二。

大德說曰: 法生時和合,唯一無二,不可一和合,有二果生故,一剎那心 唯有一。

復有說者:若有二心俱生,則應不可調伏,如今一心剛強爖悷,猶難調 伏,況二心耶!若心不可調伏,則無得解脫義,故一相續,無

二心俱。

或有說者:若一相續-二心俱生,則有雜染、清淨俱時起過。謂:一心雜染、一心清淨,如是則無得解脫理,又應一時生善、惡趣。

復次,若一相續-二心俱生,何妨有三!若有三者,應一時受三 界異熟,是則界壞,亦無解脫。

復次,若一相續-三心俱生,何妨有四!若有四者,應一時受四 生異熟,是則生壞,亦無解脫。

復次,若一相續-四心俱生,何妨有五!若有五者,應一時受五 趣異熟,是則趣壞,亦無解脫。

復次,若一相續-五心俱生,何妨有六!則應一時六識俱起,應 一時取一切境界。

復次,若一相續-六心俱生,何妨有百!若有百者,何妨有千!…乃至何妨無數俱起!

若爾!諸法從未來世,應一時生;於現在世,一時而滅,是則 **應無未來、現在**。

以觀未來、現在故,說有過去;未來、現在無,故過去亦無。若無三世,則無有為。若無有為,則無無為。如是則一切法皆無,是為大過,是故~無有二心俱生。

有餘師說:若一相續-二心俱生,則應受等諸心所法亦二俱生,則一剎那應 有十蘊。則有情壞,有情壞故,所依身壞;所依壞故,則五部 壞;五部壞故,則對治壞;對治壞故,則遍知壞;遍知壞故, 沙門果等一切皆壞,**勿有此過**。故~<mark>一相續,無二心俱</mark>。

問:如一剎那有多心所,而無前過,心亦應爾?

尊者世友說曰:心所雖多,而與心同一,等無間緣之所引起,如心是一,受等 亦一,故無有過!

大德說曰:心與受等,一和合生,如心是一,受等亦一,故無有過。

復有說者:心與受等,一作意生,如心是一,受等亦一,雖皆名心所,而體類 各異,故無有失。

問:如前所說,「等無間緣」自體是何?

答:除阿羅漢-最後心、心所法,諸餘過去、現在-心、心所法,是謂等無間緣自體。

問:何故阿羅漢-最後心、心所法,非等無間緣耶?

答:彼心、心所法,若是等無間緣者,彼後**應有**心、心所法生,**若爾!便無究 竟解脫**。 **有餘師說**:彼亦是等無間緣,彼後心、心所法不生者,有餘緣故,非彼為 礙。設當生者,亦與作緣,猶如**意根、意界、意處**。

彼不應作是說,所以者何?

<mark>等無間緣,依「作用」立</mark>,若**法**與**彼法作等無間緣**,無法、無有情、無呪術、無藥物等,能為障礙,令彼不生。

意根、界、處,依「根相」故立,雖後識不生,而有根等相故,得名根等。

問:何故阿羅漢最後心,有意根等相,而無等無間緣相耶?

答:**意根、界、處**,不必觀於後法,故立**觀心所**等,亦得名故;**等無間緣**,觀後法立,後不生故,**不說**為緣。

復次,<u>不生法中,有意識相,故最後心是意根等;不生法中,無等無間</u>相,以雜亂住故,是以最後心等,<mark>不立等無間緣</mark>。

問: 等無間緣,以何為相?

答:體即是相,相即是體,不應離體,別求其相。

尊者世友說曰:能開避義,是等無間緣相。

復次,與次第義,是等無間緣相。

復次,與作用義,是等無間緣相。

復次,能生心義,是等無間緣相。

復次,能引發心義,是等無間緣相。

復次,能警覺心義,是等無間緣相。

復次,能令心相續義,是等無間緣相。

大德說曰:能引生無間心義,是等無間緣相。

尊者婆末羅說曰:能令未已生心,續已生心義,是等無間緣相。

阿毘達磨者說曰:能令各別自相法-無間生義,是等無間緣相。

各別自相法者→謂:受、想等心所,及心自相,各別俱

時而生,無容有二。

有餘師說: 令相似法,無間生義,是等無間緣相。

已說**體、相**所以,今當說。

問:何故名曰「等無間緣」?

答:此緣,**能引等無間法**,是故名曰「**等無間緣**」。

問:前後剎那,諸心所法,或多或少,云何名「等」?如欲界心所多非色界, 色界心所多非無色界,善心所多非不善,不善心所多非無記,有漏心所多非無 漏,如何可說~此緣能引等無間法耶?

答:**依「事等」說,不依數等,故無有過**。若一心中,有一想、二受等者,可不名等,以一心中,受等心所-隨所應生,各唯有一,是故名「等」。

問:為心但與心,受等但與受等,作等無間緣,為不爾耶? 相似相續沙門說曰:心但與心作等無間緣,受等亦爾,各與自類作等無間緣。

彼不應作是說,所以者何?

若必爾者,應善心還生善心,不善心還生不善心,無記心還生無記心,貪心還生貪心,患心還生患心,癡心還生癡心,如是便**無究竟解脫**。

又**諸心所**,或少或多,少生多時,便應緣闕;多生少時,便應果減。如是 則一心聚中,有從緣生、有不從緣生,有作緣者、有不作緣者。

又無漏心聚,應無緣而生。

應作是說:心與心亦與受等,受與受亦與心等,作等無間緣,餘心所亦爾。

問:為心與心,作近等無間緣,非受等;受等與受等,作近等無間緣,非心等,為不爾耶?

相似相續沙門說曰:心與心,作近等無間緣,非受等;受等與受等,作近 等無間緣,非心等。

彼不應作是說,所以者何?前已說能開避義,是等無間緣相。開避義中, 無遠近故。

應作是說:「前生心聚」與「後生心聚」,作等無間緣,無有差別。如豆等聚。